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34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安賜百樂鈣錠 ASPARA-CA TABLETS (衛署藥製字第001741號)」(批號3202)藥品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2月25日FDA藥字第10460102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接獲少數販售對象反應該藥品錠劑外觀顏色異常，由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